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，提高经营业绩，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杨乃定、李秉祥

宋 林、郭亚军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